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1號

原告 時代園邸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郁琦

原告 姚進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金鑫律師

被告 鴻邑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佳宏

訴訟代理人 張宏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5年3月9日上午10時50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下列事項
尚待釐清，為免影響兩造訴訟權益，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
要。

(一)本件原告主張之給付瑕疵部分，是否均為兩造買賣契約約定
之保固範圍？保固時效為何？

(二)原告請求被告支付修繕費用合計新臺幣1,680,347元，此項
支出究係原告姚進源或社區管委會所支出？相關證明為何？

三、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黃俞婷